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联通大厦七楼 邮编：519015

网址：www.platolaw.com E-mail：platolaw@126.com

电话：0756—3837387 传真：0756—3837667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 粤非凡律法字第 10 号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邵长富、王振兴出席格力电器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格力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

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9）。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次通知中所述的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珠海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1 名，代表股份 1,033,176,999 股，占公司总股份 34.35%。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之资格以及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四、《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

议案七、《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八、《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议案九、《公司 2013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议案十、《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已经公告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九《公司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邵长富

经办律师：王振兴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